

##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拟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"东方策略基金"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[2005]96号《关于基金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2008年5月19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东方策略基金(基金代码：400007)900万元，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认购费率为1.2%，认购手续费为108000元，持有期限将不少于六个月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8年5月15日